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3,235,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1,9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17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已于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65,800股和279,500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45,300股，合计减持金额15,126,23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和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中持股比例合计数的差异系尾差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日，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